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宗原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藍仁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本件起
訴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並提出戶政
機關所核發藍仁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
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)；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其中任
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
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
起訴法定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
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未具體
表明原因事實僅表明「集體不正行為」、未表明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均核與前開應備
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訴訟標的為30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法 官 謝其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意雯